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起人和股东	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发行人的业务	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4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7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发行人自2011年8月12日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发行人2011年1-6月份的半年报）之日迄今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曾就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出具苏公W（2011）第A624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1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再次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2]A0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②”）。

根据《审计报告》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中小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查验，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加审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亦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亦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除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未新增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4,000	杨小明、俞国平	保证
2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8,250	杨小明、薛菊仙、俞国平、蒋丽君、圣安电缆	保证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750	杨小明、薛菊仙、俞国平、蒋丽君	保证
3	交通银行官林支行	5,300	杨小明	保证
4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700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圣安电缆	保证
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00	杨小明	保证
7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3,700	圣安电缆	保证
8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9	工商银行官林支行	4,000	圣安电缆	保证
10	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保证
	合计	46,700	-	-

2、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在建工程

2011年10月17日，宜兴市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镇3202822011010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发行人在官林镇建设“500KV交联超高压配套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规模为1,780平方米。

2、新增专利

（1）已授权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16项，原已授权专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1项，加审期间新增专利2项，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同心式绞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602.8	2010.5.6	2011.3.16	原始取得	无
2	抗拉型光纤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043801.8	2011.02.22	2011.08.31	原始取得	无
3	高绝缘性能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043779.7	2011.02.22	2011.10.05	原始取得	无

注：对于序号1的专利，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申请中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18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中加审期间新增12项，其基本情况为：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阻水防腐综合护套中压电缆	发明	201110181661.5	2011.06.30	发行人
2	一种智能电网用超高压环保型交联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26968.2	2011.08.09	发行人
3	复合可卷绕扁平电缆	发明	201110265255.7	2011.09.02	发行人
4	一种固定布线用光纤复合电缆	发明	201110323299.0	2011.10.22	发行人
5	一种三层共挤光纤复合架空绝缘电缆	发明	201110323298.6	2011.10.22	发行人
6	一种核电站BOP用防干扰低压电缆	发明	201110352144.x	2011.11.09	发行人
7	阻水防腐综合护套中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227810.2	2011.06.30	发行人

8	一种智能电网用超高压环保型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287264.1	2011.08.09	发行人
9	复合可卷绕扁平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335308.3	2011.09.02	发行人
10	一种固定布线用光纤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04828.5	2011.10.22	发行人
11	一种三层共挤光纤复合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04827.0	2011.10.22	发行人
12	一种核电站 BOP 用防干扰低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41058.1	2011.11.09	发行人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45,460,926.99	121,319,041.93	4,259,605.82	10,333,982.00	1,262,880.00	182,636,436.74
累积折旧	9,079,895.75	37,508,835.64	3,110,956.67	5,457,692.24	943,657.04	56,101,037.34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126,535,399.4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单台设备账面原值超过 30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期末净值（元）	取得方式
1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机组	2003-6-11	2	4,625,000.00	797,843.84	原始取得
2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2003-6-11	2	4,625,000.00	797,843.84	原始取得
3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2003-6-11	2	5,474,490.00	944,287.58	原始取得
4	成缆机	2005-1-31	3	390,000.00	133,737.50	原始取得
5	框式绞线机	2005-1-31	3	595,250.00	204,120.80	原始取得
6	护套挤塑机组	2005-4-30	4	1,091,000.00	400,033.60	原始取得
7	Φ65 挤出机	2005-5-31	4	305,220.00	114,329.93	原始取得
8	网带式铜材光亮退火炉	2005-5-31	4	420,000.00	157,325.00	原始取得

9	测偏仪	2006-1-31	4	945,001.40	413,831.94	原始取得
10	高速笼绞机	2007-2-28	5	500,000.00	270,416.86	原始取得
11	框式绞线机	2007-5-9	6	636,000.00	359,075.00	原始取得
12	挤出机	2007-5-22	6	396,000.00	223,575.00	原始取得
13	绕包钢带复绕机	2007-5-26	6	360,000.00	203,250.00	原始取得
14	成缆机	2007-6-19	6	410,000.00	234,725.18	原始取得
15	供电设施	2007-10-31	6	2,412,530.00	1,457,570.00	原始取得
16	框式绞线机	2008-6-4	7	578,000.00	385,815.14	原始取得
17	框式绞线机	2008-6-4	7	578,000.00	385,815.14	原始取得
18	35KV 交联电缆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2008-10-17	7	598,000.00	418,101.54	原始取得
19	双阶混炼挤出机组	2009-7-27	8	709,059.83	546,271.52	原始取得
20	冷拔机	2009-9-24	8	307,692.32	241,923.02	原始取得
21	框式绞线机	2009-9-26	8	1,025,641.08	806,410.26	原始取得
22	铜大拉机	2009-10-19	8	1,034,188.04	821,317.72	原始取得
23	铜大拉机	2009-10-19	8	1,034,188.04	821,317.72	原始取得
24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2009-10-23	8	512,820.50	407,264.92	原始取得
25	氧化镁电缆网带式光亮退火炉	2009-11-23	8	615,384.60	493,589.85	原始取得
26	模块式串联谐振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2010-12-22	9	10,874,914.59	9,841,797.75	原始取得
27	电缆挤塑生产线	2010-12-31	9	2,247,863.25	2,034,316.29	原始取得
28	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	2010-12-31	9	1,623,931.62	1,469,658.06	原始取得
29	金属护套焊管轧纹生产线	2010-12-31	9	1,008,546.96	912,735.00	原始取得
30	500KV 超高压电缆局放系统屏蔽大厅	2010-12-31	9	1,410,256.35	1,276,281.99	原始取得
31	钢丝装铠机	2011-3-31	9	1,179,487.18	1,095,448.69	原始取得
32	整体上盘框式绞线机	2011-5-18	9	1,726,495.73	1,630,819.10	原始取得
33	新一代西科拉在线偏芯测厚仪	2011-6-23	10	1,044,401.07	994,791.99	原始取得
34	高压电缆 VCV 生产线	2011-10-31	10	29,015,725.40	28,556,309.74	原始取得
35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	2011-12-19	10	2,649,572.40	2,649,572.40	原始取得
36	成缆机	2011-12-19	10	358,974.36	358,974.36	原始取得
37	加速器束下系统	2011-12-26	10	1,064,102.56	1,064,102.56	原始取得
38	500KV 上料室主机空调净化器	2011-12-27	10	478,632.47	478,632.47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抵押G87D2011015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6,070,000.00元，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间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3年6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2010年10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0538940D10101201，金额为750万元、2011年1月5日签署的编号为0538940D10122801，金额为3,75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与补充提供担保。抵押机器设备的数量为148台，评估价值为2,607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署《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缆，导线等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7-SDWZ-01G-ZL164），合同总价款为780,540,000元。

（2）2011年9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署《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导线等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8-WZZX-01G-ZL297），合同总价款为594,440,000元。

（3）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电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BFD-LTG（II）/SBHT007），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34,654,572元。

（4）2011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建分公司滦县安置房项目部签订《物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1-10-1），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交联电缆及耐火交联电缆，合同总价款为10,448,520元。

（5）2011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矿

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线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6,009,000 元。

（6）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治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04-11120078-4317-10040025），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 5,850,000 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委托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进口一条用于高压电缆生产的 84 盘 RFS630-84 型框绞线，合同金额 1,190,000 欧元。

（2）201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分四期（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2 月、2012 年 3 月）采购铜杆，数量各为 200 吨、300 吨、300 吨、300 吨，共 1,100 吨，单价分别为 56,350 元、56,060 元、55,950 元、55,950 元，合同总价款为 61,658,000 元。

（3）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从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采购铜杆，数量为 300 吨，单价为 54,350 元，订购月份为 2012 年 4 月，合同总价款为 16,305,000 元。

3、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0538940D100527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 亿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48 个月；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500KV 及以下超高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企保 G87D2010010、个保 G87D2010007、个保 G87D2010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a117011102010004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1日；借款利率：5.33%/年；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A0417011006080004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100043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杨小明、俞国平和徐福荣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10020790的《保证合同》及编号为32100120110020802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字02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保)字005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 2011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NJ1602101111009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700万元；贷款期限：2011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4日；贷款利率：6.941%/年；贷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编号为NJ1602(高保)201100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6)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锡银贷字第11211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贷款期限：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贷款利率：6.941%；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等流动资金周转。江苏省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1锡银最保字第11208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2011锡银最保字第11208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7) 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字03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1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4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宜兴(保)字0084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8)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C3931-2011-GC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5月19日起至2012年5月18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GLD-C3931-2011-GC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9) 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25070D110822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2日；借款利率7.216%/年；借款用途：购买铜杆。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夫妇，俞国平、蒋丽君夫妇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企保G87D2011015、个保G87D2011014、个保G87D2011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38940E11053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25,500万元）项下的单项协议。

(10) 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25070D11082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借款利率为7.216%/年；借款用途：购买铜杆。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夫妇，俞国平、蒋丽君夫妇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企保G87D2011015、个保G87D2011014、个保G87D2011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38940E11053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25,500万元）项下的单项协议。

(11)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9908201127832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3月2日；借款利率为6.71%/年；借款用途：支付贷款。杨小明、薛菊仙夫妇、圣安电缆、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第9908201127836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公高保字

第99082011278373号、公高保字第990820112783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为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99082011278375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项下的单项协议。

（12）2011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借字第2111100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4月8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圣安电缆及杨小明、薛菊仙夫妇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1年保字第21111005号、2011年个保字第21111005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3）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25070D110922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为6.56%/年；借款用途：购买铜杆。杨小明、薛菊仙夫妇，俞国平、蒋丽君夫妇、发行人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个保G87D2011014、个保G87D2011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抵押G87D2011001、抵押G87D2011002、抵押G87D20110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38940E11053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25,500万元）项下的单项协议。

（14）2011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A003(2011)-119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2年6月28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公司周转。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Bocgl-D161(2011)-1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5）2011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25070D111017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16日；借款利率6.56%/年；借款用途：购买铜杆。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夫妇，俞国平、蒋丽君夫妇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企保G87D2011015、个保G87D2011014、个保G87D2011015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38940E11053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25,500万元）项下的单项协议。

（16）2011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A003(2011)-119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2年6月2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公司周转。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Bocgl-D144(2011)-106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7）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签订编号为Bocgl-A003(2011)-119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2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公司周转。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杨小明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Bocgl-D144(2011)-106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1)-105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8）2011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借字第2111101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圣安电缆及杨小明、薛菊仙夫妇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1年保字第21111018号、2011年个保字第21111018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9）2011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NBL201111001GC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发行人核定的保理预付款为4,000万元。杨小明、俞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NBL201111001GC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保理合同提供担保。

（20）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1002669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以六个月为周期调整；借款用途：用于购原材料。圣安电缆，杨小明、俞国平和徐福荣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10116835、32100120110116839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1）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115946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额度，期限为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6月15日。

（22）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25070D111222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5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1日；借款利率6.56%/年；借款用途：购买铜杆。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夫妇，俞国平、蒋丽君夫妇、发行人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企保G87D2011015、个保G87D2011014、个保G87D2011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抵押G87D2011001、抵押G87D2011002、抵押G87D20110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38940E11053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25,500万元）项下的单项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车间及立塔工程土建、水电及消防工程，合同价款24,600,000元。

（2）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合同价款10,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具体为：

1、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正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供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修正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必须同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公众投资者（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投票的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现金股利在公司符合股利分配条件，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发放。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票股利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规划

1、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

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必须同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公众投资者（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投票的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如下：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2、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3、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2000539，有效期限：三年）。根据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复审、公示，并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完成报备，根据国科火字[2011]123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开始时间按复审公示时间算起”。据此，发行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所得税继续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

3、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

加审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序号	拨款日期	付款单位	金额	付款内容	文件号
1	2011.8.18	宜兴市财政局	100,000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宜科字[2010]47号 宜财工贸[2010]40号
2	2011.8.18	宜兴市财政局	15,600	专利奖励费	宜科字[2010]46号 宜财工贸[2010]38号
3	2011.9.9	宜兴市科技局	5,600	专利奖励费	宜科字[2011]42号 宜财工贸[2011]39号
4	2011.12.5	宜兴市财政局	521,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11]138号
5	2011.12.26	宜兴市财政局	390,000	装备贴息	宜经信投资（2010）23号 宜财企（2010）1号
6	2011.12.27	宜兴市财	1,260,000	装备贴息	宜经信投资（2011）228

		政局			号 宜财工贸（2011）62号
7	2011.12.31	宜兴市财政局	100,000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运行经费	宜科字（2011）60号 宜财工贸（2011）59号
合计		/	2,392,200	/	/

4、根据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及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能依法及时纳税，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得财政补贴及奖励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查，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8 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江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5、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范围逐步扩大，缴纳比例逐步提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812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为 768 人（其中 59 人为公司将社会保险金补偿给员工，由员工自行缴纳），占员工总数的 94.58%。

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其就业证处于转移过程中，暂时无法缴纳。

针对自行缴纳的员工，发行人均已与其签署《社会保险缴纳承诺函》，内容

为：“因本人系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部分已充分补足个人。对此，个人承诺对上述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会因此以任何理由追究公司相关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存人数 6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81.90%。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其就业证处于转移过程中，暂时无法缴纳。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事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出具《承诺函》：“新远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新远程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新远程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1 月 6 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社保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及劳动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合格。经查，没有违反国家劳动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没有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2012 年 1 月 6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政策要求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人数为 665 人。经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及未引起其相关仲裁、诉讼。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8 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已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莉莉

张莉莉

丁启伟

丁启伟

谢静

谢静